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十時正至十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秘書： 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鄭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	
沈豪傑議員	
鄧焯謙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2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第三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3 號)

4. 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5. 成員閱悉上述文件。
6. 主席總結，成員一致同意於 2016/17 學年繼續開放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並將建議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四項：開放天恒邨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進展報告及在天恒邨會議室及多用途室推行「使用場地違規記分制度」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4 號)

7.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黃淑芬女士簡介文件。
8. 成員閱悉上述文件。
9. 主席總結，成員通過上述有關「開放天恒邨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的進展報告」及在天恒邨會議室及多用途室推行「使用場地違規記分制度」，並通過將上述報告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五項：其他事項

10. 有成員希望若團體事先通知民政處，處方可考慮容許團體於租用範

圍內供應茶點。民政處代表回應指根據社會會堂／中心租用指南，於會堂／中心範圍內進食屬違規記分制度架構下的輕微違規行為，但表示理解團體的需要，若團體於舉辦大型活動時需安排茶點，可事先向民政處提出，民政處會與團體再商討如何配合有關需要。

11. 成員就社區會堂／中心的抽籤形式及制度發表意見如下：

- (i) 部分團體不清楚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及抽籤安排；
- (ii) 鑑於地區團體對社區會堂／中心的需求殷切，建議下調每個團體／機構就本區五個社區會堂／中心租用申請的節數上限。

12. 民政處代表回應指未能參與抽籤的團體可隨時向職員查詢原因，如果對抽籤過程有疑問，亦可即場要求職員解釋。就下調申請的節數上限，處方亦表示可翻查有關申請數據，並於下次會議再作檢討及討論。

13. 主席總結，建議民政處可舉辦講座向有意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團體簡介租用程序和抽籤方法。

14. 有成員查詢社區會堂／中心以活動摺疊式隔板作場地分隔計劃的推行情況，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曾於天暉路社區會堂進行為期一季的試驗計劃，惟成效不大，經諮詢上屆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管理工作小組的意見後決定暫緩上述安排。處方續表示，將落成位於元朗十五區的新社區會堂將設有電動摺疊式隔板，預計可減少設置活動摺疊式隔板的人手及時間，屆時可再考慮再次試行有關計劃，以配合使用者的需求。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